

关于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幸福村。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生产能力 500000t/a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沥青混凝土 50 万 t。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66%。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烧器废气、沥青混凝土烘干、筛分、

搅拌产生的废气、沥青储罐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21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燃柴油导热油炉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脉冲吹扫后通过仓顶排放，柴油储罐罐顶设气相平衡管，骨料堆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上面采用苫布苫盖，场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措施；厂区设施及建筑要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废石料由厂家回收；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实验室废沥青、除尘器收尘、雨水收集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矿粉仓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沥青站除尘器废布袋、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柴油罐油泥等，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沥青储罐、醇基燃料、柴油储罐区设置防渗围堰。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7、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811t/a， NO_x 2.049t/a，VOCs0.0158 t/a。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

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